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宗益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49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267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宗益為告訴人蔡○○之小叔，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8日21時1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告訴人經營之店面內，基於毀損犯意，敲砸店內之結帳台、吧檯、料理台、玻璃櫃等，致其破損不堪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354條家庭暴力罪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前開毀損罪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桃簡字卷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